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6481號

原　　告　成功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秉琦

被　　告　林熙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李照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7,91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6,710元部分，自民國110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，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2,79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7,9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㈠本件依兩造簽立之計程車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3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㈡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林熙正於民國109年4月7日，邀同被告林李照照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向原告承租

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自109年4月7日起至111年4月6日止，每月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2,700元，自111年4月7日起至112年4月6日止，每月租金24,000元，每7日付款1次。詎料，被告林熙正未按期繳納租金，截至110年2月1日原告取回系爭車輛為止，尚積欠原告租金106,710元（期間、金額詳如附表）。又依系爭契約第2條後段規定，如承租車輛未滿3年內違約或提前解約者，需另給付原告加總車價20%計算之折舊違約金。而系爭車輛車價為945,000元，20%計算之折舊違約金為189,000元（計算式：945,000×20%＝189,000）。被告林熙正共積欠原告295,710元（計算式：106,710＋189,000＝295,710）。而被告林李照照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上開款項經原告屢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95,710元，及其中106,710元部分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及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㈡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林熙正於109年4月7日，邀同被告林李照照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，約定自109年4月7日起至111年4月6日止，每月租金32,700元，自111年4月7日起至112年4月6日止，每月租金24,000元，每7日付款1次，被告林熙正尚積欠原告租金106,710元及違約金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暨回執、欠費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、53頁）。又被告等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準用視同自認前述事實，是本院依據卷證資料，堪認定原告前揭主張事實，應為真

實。

㈡至原告請求各項金額，分述如下：

1.被告林熙正積欠原告租金106,710元、被告林李照照擔任系爭契約之連帶保證人等情，已如前述，故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金106,710元部分，應予照准。

2.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至是否相當，應依一般客觀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及債務人若能依約履行時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倘所約定之額數，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院自得酌予核減，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；倘違約金係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性質者，尤應衡酌債權人實際上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，以決定其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74號判決、同院88年度台上字第196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被告林熙正固未依約繳納租金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條後段規定，如承租車輛未滿3年內違約或提前解約者，需另給付原告加總車價20%計算之折舊違約金即189,000元，然被告林熙正於109年10月7日違約前，已給付原告部分租金，而原告嗣後亦已將系爭車輛以70萬元之價額再出售，業經其陳報在卷，並有合約書可按，其所受損害已受填補，況且，系爭契約第2條後段之條款，並無區分3年內違約情節及導致損害結果之輕重，如此，即可能於繳交期數很少租金即違約之時，在車輛折舊程度越少可能得變價填補可能性越高時，卻仍負擔同樣金額之違約金，合理及公平性容再斟酌，本件依前述情形，因認為向被告請求車價之20%計算折舊違約金，尚屬過高，爰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酌減違約金，而認應酌減至系爭車價之16%即151,200元，較為合理（計算式：945,000×16%＝151,200）。而被告林李照照擔任系爭契約連帶保證人，已如前述，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違約金151,200元，亦應照准。

㈢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此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系爭契約第5條，兩造雖約定如被告逾期繳款時，原告得對被告請求按月2%計算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原告並據以請求被告就租金106,710元部分，應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及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然而，依民法第205條修正後規定，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16%者，超過部分約定無效。審酌原告本件所受損害、被告違約情節後，依民法第252條規定酌減違約金，而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至按週年利率6%計算，可認妥適，而屬可採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之106,710元之部分，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6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及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租金106,710元、違約金151,200元，共計257,910元，及其中106,710元租金部分，自110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及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固聲請准予宣告假執行，僅為促使法院發動職權之意思，自毋庸為准駁之諭知，並依同

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因失所附麗，則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

附表：租期為109年4月7日起至111年4月6日止

編號	項目	積欠期間（民國）	金額（新臺幣）
1	租金	109年10月7日-109年11月6日	14,060元
2	租金	109年11月7日-109年12月6日	32,700元
3	租金	109年12月7日-110年1月6日	32,700元
4	租金	110年1月7日-110年2月1日	27,250元
5	總計：106,710元		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備註

第一審裁判費　　3,200元

合　　計　　3,200元

備　　註：被告應就其經本院判決其敗訴部分，連帶負擔2,791元。